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思想政治暨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学习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第十期

首都师范大学
教师思想政治暨师德师风建设
专题学习材料

（2025年 第10期）

教师工作部
教师发展中心

2025年12月

目 录

上级重要文件

1.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1

2.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6

3.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10

4.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27

5.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34

6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40

7.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45

8.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50

9.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62

校内重要文件

10.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70

11.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75

12.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86

13.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94

14.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101

15.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114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10-04-2018-0027-1
生成日期：2018-11-14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师〔2018〕16 号
信息类别：教育综合管理
内容概述：教育部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

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信息索引：360A10-04-2018-0028-1
生成日期：2018-11-14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师〔2018〕17 号
信息类别：教育综合管理
内容概述：教育部发布《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

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

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发布时间：2019-06-11

来源：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教工〔2019〕33号

各高校，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研究制定了《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

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

崇高的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更新教育理念，思维要新，视野要广，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

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结合北京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高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结果的反馈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

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高校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指北京地区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教师。

高校在岗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六条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成立由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北京各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下设办公室（由市教委人事处牵头，组成部门有市委教工委宣教处、市教委职成处和民教处），负责制定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政策，对各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民办学校董（理）事长应与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承担师德建设的责任。

第八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建设与

监督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或人事处）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师德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会委员由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工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

师德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或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九条 考核依据《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在此基础上，各校可围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结合实际增加符合本师德考核办法精神与原则的师德考核内容，构建各校教师师德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校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每学期要进行汇总并通报。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等级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凡教师出现《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该教师师德考核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其他人员为合格以上档次。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档次为优秀，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如果国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政策，即执行国家规定。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或人事处）部署平时考核和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各高校须制定《师德考核评价表》。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二级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个人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

（三）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师德评议，

一般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党组织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核各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六）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七）师德考核结果出现较大争议时，应根据相关部门实际调查情况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核工作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上报上级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凡在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凡在师德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十六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对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九条 各校要以师德年度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二级单位教师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有违反师德规范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或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各校要密切关注网络师德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报学校主管

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校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校要明确师德师风的投诉受理部门，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意见箱，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北京市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对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所称高校教师是指北京地区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教师。

学校在岗的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二、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二级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各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四、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

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五、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七、各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九、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十、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十一、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信息索引：360A22-04-2018-0001-1
生成日期：2018-01-18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研〔2018〕1 号
信息类别：教育综合管理
内容概述：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

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

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

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

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 月 17 日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22-07-2020-0014-1
生成日期：2020-11-04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研〔2020〕12 号
信息类别：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 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

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

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

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信息索引：360A22-07-2020-0008-1
生成日期：2020-09-29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研〔2020〕11 号
信息类别：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教育部发布《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研〔202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国民教育的顶端，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博士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同时，部分培养单位对博士生导师的选聘、考核还不够规范，个别博士生导师的岗位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

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建设一流博士生导师队伍，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岗位政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明确导师岗位权责。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博士生导师的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博士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要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和规范博士生导师的招生权、指导权、评价权和管理权，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博士生学业管理，增强博士生导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

三、健全岗位选聘制度。培养单位要从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制定全面的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避免简单化地唯论文、唯科研经费确定选聘条件；要制定完善的博士生导师选聘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切实履行选聘程序，建立招生资格定期审核和动态调整制度，确保博士生导

师选聘质量；选聘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教师为博士生导师的，应从严控制。博士生导师在独立指导博士生之前，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对于外籍导师、兼职导师和校外导师，培养单位要提出专门的选聘要求。

四、加强导师岗位培训。建立国家典型示范、省级重点保障、培养单位全覆盖的三级培训体系。构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新聘博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科学的博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博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加强教学过程评价，实行导师自评与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六、建立激励示范机制。培养单位要重视博士生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

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鼓励各地各培养单位评选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重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健全导师变更制度。培养单位要明确导师变更程序，建立动态灵活的调整办法。因博士生转学、转专业、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调离等情况，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培养单位应本着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及时给予调解，必要时可解除指导关系，重新确定导师。

八、完善岗位退出程序。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在博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培养单位应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对师德失范者和违法违纪者，要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对于导师退出指导岗位所涉及的博士生，应妥善安排，做好后续培养工作。

九、规范岗位设置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发展定位、学科发展规划、资源条件、招生计划和师资水平等因素，科学确定博士生导师岗位设置规模；根据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导师指导博士生的限额，确保导师指导博士生的

精力投入。

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本地区培养单位完善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并将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相应评估指标和资源分配体系。培养单位要制定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和规范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保障博士生导师合法权益，推动博士生导师全面落实岗位职责。

教育部

2020 年 9 月 24 日

信息名称：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10-04-2023-0001-1
生成日期：2023-04-17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教师函〔2023〕1 号
信息类别：教育综合管理
内容概述：教育部发布《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教师函〔20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

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 号）要求，加强教职员工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教育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实施基础上，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推进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以下简称查询平台）上线使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夯实教师队伍质量。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融入教师招聘引进等环节，做在日常、严在日常。完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推动查询平台应用，以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二、查询要求

（一）基础教育

1. 查询对象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职员工，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

2. 查询节点

对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3. 查询内容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

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4. 查询主体

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的查询主体为中小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5. 查询程序

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进行查询。

（二）高等教育

1. 查询对象

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师。

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

2. 查询节点

对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在入职前进行查询。

3. 查询内容

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

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4. 查询主体

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的查询主体为教师所在的高等学校。

5. 查询程序

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三、结果使用

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四、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 15 日内向拟聘用单位书面提出，由拟聘用单位请求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拟聘用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五、追责情形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二）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三）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其他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六、工作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要积极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共创开展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清朗环境；要监督指导准入查询工作的实施，规范查询流程，定期开展检查；要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利。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成立工作组，明确具体的工作部门和责任人。实施办法和工作组名单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平台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

2023 年 4 月 14 日

信息名称：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信息索引：360A02-03-2016-0018-1

生成日期：2016-06-16

发文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信息类别：部门规章

内容概述：《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6 年 6 月 16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

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

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

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

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

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

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

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教党[2021] 79 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高校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完善党对高校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准确把握新时期知识分子特点，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建实建强党委教师工作部，选优配齐专职工作队伍，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通过一系列完善体制机制的

举措，引导广大教师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大先生"，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加强高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

1.强化党委统一领导。高校党委要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狠抓落实。

2.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高校成立由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及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人事、教学、科研、工会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学校要理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与其他现有工作机构间的运行关系和职能划分。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确

保任务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三、进一步发挥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

3.制定制度规范和工作规划。牵头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推动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学校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划等，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

4.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建设，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强化思想引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全体教师的共同价值追求。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使教师做到应知应会并转化为行动自觉。强化教师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历史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

5.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注重运用考核结果，考核

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项目申报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指导院(系)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评价，定期提交考核报告。

6.统筹开展教师激励工作。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选树表彰优秀教师，讲好师德故事，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强化权益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协同完善教师发展体系，推动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增强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

7.统筹师德违规惩处工作。协调学校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处理决定落实。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加强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学校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对因严重师德违规问题撤销教师资格和违法犯罪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

四、加强相关部门协同

8.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学校党委组织部要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委宣传部要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党委统战部要加强对党外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纪检

监察部门要对涉及党员教师违反党纪和监察对象违反政纪的案件依纪依规进行查处，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人事人才部门要在教师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教学管理部门要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科研管理部门要抓好科研诚信教育，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做好学术不端问题查处。工会组织要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加强教师身心关怀。其他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共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9.健全会商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工作例会、部门联席会、专题会等，传达上级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通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研究制度规划、评奖评优、处理处分等重要事项，督促工作进展，交流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

10.建立奖惩联动机制。涉及教师的各级各类荣誉表彰事前须由院(系) 进行师德审核，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建立教师违规信息沟通机制，相关部门及时共享线索信息。建立联合调查和处理机制，完善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师德处理的衔接。注重运用大数据等多种手段分析研判教师思想动态，建立师德电子档案，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五、压实院(系) 直接责任

11.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院(系)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有针对性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要求，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现在具体业务中，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对拟聘新任教师，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

12.压实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院长(系主任) 与院(系)党组织书记是院(系)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要统筹资源，加强教师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13.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做好发展教师党员工作，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员担任院(系)负责人原则上要有基层党务工作经历。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

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六、强化工作保障

14.配齐建强工作力量。优化工作机构设置，有条件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的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原则上应作为党委部门单独设置，确需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应明确职责分工。要选优配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专职工作队伍，院(系) 要明确分管教师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通过培训培养、课题研究、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15.强化资源支撑保障。各高校要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教师谈心谈话、团体辅导、交流研讨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场地。

16.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学校要将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院(系)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视巡察的重要观测点。教育部将直属高校抓落实情况作为高校党委和领导人员政治能力提升的重要指标，通过在部党组常规巡视中继续嵌入开展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对履责不力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要依纪依规问责。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首都师大党发〔2019〕20号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落实《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8日

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引导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个要”的时代要求，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京教工〔2019〕33 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与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保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不得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

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不得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不得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发扬民主，协同创新。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不得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首都师大党发〔2025〕25 号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经十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58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事业编制教职工和在岗非在编劳动关系人员，及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等，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

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牵头、各院（系）、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师德建设工作小组、院（系）、单位开展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沟通协调。

第三章 负面清单

第七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

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六）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

（八）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

（九）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十）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十一）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二）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十三）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十四）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十五）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六）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处理情形

第八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等，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北京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发现和受理

第九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一般应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等。以匿名方式举报的，由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受理。

以下情形不予受理：冒充他人投诉举报的；未提供投诉的事实内容及相关证据；没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的；之前未被受理且未提出新的证据重新投诉举报的；所涉同一投诉举报事项已处理完毕的；投诉举报人已就同一事项向其他部门投诉举报且被受理的；涉法涉诉的；以及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十条 院（系）、单位一旦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应立即了解基本情况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十一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通过院（系）、单位或举报邮箱、电话、网络信息等接收到线索，应初步了解

基本情况，立即向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作情况汇报，由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二条 作出受理决定的，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及时告知教师本人。

第六章 调查

第十三条 受理决定作出后，由教师所在院（系）、单位开展调查工作，形成《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研究院（系）、单位提交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后，组建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调查组开展进一步调查工作。对情节严重，涉嫌违反党纪、政纪以及违法的行为，由纪委办公室、人事处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五条 调查工作应由三人以上的人员共同完成。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与调查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调查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违反党纪、政纪的调查延长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被调查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全面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

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调查工作应当遵循保密原则，参与调查工作的各方人员均不应公开调查的相关内容。违反保密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人员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恶意举报，若举报人为校内人员，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若举报人为校外人员，学校通报其所在单位并保留进一步通过司法途径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包括教师基本信息、失范行为基本情况、调查过程（包括谈话记录、会议记录等原始材料）、相关机构（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专业性意见、院（系）、单位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调查组关于调查工作情况的汇报，综合分析和研判师德失范行为的基本情况，研究形成《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建议》，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建议》，研究作出《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报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

第二十四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在《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作出后及时将其直接送达教师本人。若直接送达有困难时，可通过法律认可的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本人拒不签收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抄送《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处理期限和具体处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处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理。

第八章 复核和申诉

第二十七条 教师本人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自收到书面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收到复核申请后应在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将复核结果告知教师本人。

第二十九条 教师本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复核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十条 复核和申诉申请以一次为限，复核、申诉期间，学校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且不得因教师提出复核、申诉而对其加重处理。

第九章 通报和归档

第三十一条 严格落实“学校、院（系）、党支部/

教研室”三级通报和警示教育。

第三十二条 坚持一案一档原则，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每个案件处理材料建册归档。人事处将《师德失范处理决定书》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章 问责

第三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四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则以上级最新政策要求为准。原《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实施意见》(首都师大党发〔2019〕20 号)和《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首都师大党发〔2018〕24 号）同时废止。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

首都师大党发〔2025〕26 号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经十四届党委常委会第 58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广大教职工坚守立德树人初心、弘扬教育家精神，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是对学校教师深刻领悟、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自觉践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开展师德考核工作，旨在通过考核结果激励广大教师自觉践行职业行为准则，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高校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高校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学生家长及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事业编制教职工，以下统称教师。

第二章 考核工作组织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考核工作的总体部署，督导考核过程，审议考核结果。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师德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各院（系）、单位自主开展相结合、教职工个人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的方式进行。

第八条 各院（系）、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院（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会主席、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等。机关直属单位师德考核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实施，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党支部委员、处级干部组成。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次

第九条 师德考核依据《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开展，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第十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是对教师日常履行《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动态状况的过程性记录；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依据，形成教师本年度师德表现的综合性评价，年度考核通过个人自评和单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师德考核一般在年末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组织，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

第十一条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倾心投入立德树人工作，发挥良好示范表率作用，取得丰硕育人成果，师德先进事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优秀”。“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

（二）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务，未出现《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的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合格”。

（三）出现《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但情节较轻，未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教师，处理当年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

（四）出现《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所列“负面清单”行为，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同时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教师，处理当年年度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五）教师被立案审查（调查）未结案的，或者师德失范行为还在调查过程中的，年度师德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待结案或完成调查后明确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受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教师，其当年师德考核等次依据情节轻重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并且在其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期的其他年度，师德考核等次均不能评定为“优秀”。

第四章 考核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年度师德考核工作程序如下：

（一）工作部署。学校在每年年底发布年度师德考核工作通知，部署师德考核工作。

（二）个人自评。教职工对照《新时代首都师范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师德表现自评。

（三）单位评议。各院（系）、单位应采用学生测评、同事互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开展考核工作，在参考平时考核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评定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等次。各院（系）、单位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考核实施细则。

（四）单位反馈。对拟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对拟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应告知相关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五）结果报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本单位年度师德考核初步意见与考核等次建议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六）协同复核。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对各院（系）、单位年度师德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听取校内其他相关管理和服务部门的意见，将有异议的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所在院（系）、单位，协同做好复核工作。

（七）结果审定。协同复核无误后，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报党委常委会审定。

（八）结果公示。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审定后的年度

师德考核结果反馈各院（系）、单位，将师德考核优秀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九）签字与归档。考核结果由各院（系）、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通知被考核人员，经本人签字确认后，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十）复核与申诉。对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自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党委教师工作部自接到复核申请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考核人反馈复核意见结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规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复核和申诉申请以一次为限，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各院（系）、单位要将师德考核结果广泛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教师岗位考核与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方可评定为“合格”及以上

等次，处于师德失范处理期内的教师除外。

第十六条 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按照学校人事政策有关规定晋升薪级档次、享受各种待遇。在师德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各院（系）、单位应严格依照本办法开展年度师德考核工作，明确工作程序，注意工作方法，重视发挥党支部政治把关作用，确保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并准确反映在年度考核结果中。

第十八条 对未严格依照本办法开展年度师德考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或者在年度考核结果中不准确运用师德考核结果的单位，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上级相关政策调整，则以上级最新政策要求为准。原《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首都师大党发〔2019〕20号）废止。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首都师大校发〔2019〕20 号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经 2019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9 年 3 月 23 日

首都师范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国家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二条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各项制度规定；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有责任心和使命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承担一定水平的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满足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等方面要求。

第三章　应尽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

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培养研究生养成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按照要求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严格审核，把好论文质量关。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注重学术水平和实践意义，引导研究生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秉承个性化培养理念，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掌握研究生的科研进度；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

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协助所在单位和学科安排落实学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并及时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保证实践质量。

第九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进行人文关怀。对研究生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

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和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应当模范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不得出现违背师德或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考核及奖励机制

第十三条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导师师德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导师遴选、履职考核、晋级提拔、评优奖励、绩效评价和申报人才资助与培养等与教师有关的各项工作之中。建立健全师德评选表彰制度，树立师德典型人物，充分发挥其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五章　追责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导师，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处理，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查认定。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同时，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依据《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对导师任职资格进行如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由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处会同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的，停止导师招生资格不少于 2 年；

（三）情节严重的，取消导师资格。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对于研究生导师行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校纪以及违法的行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家执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存在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指导研究生的全职和兼职导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和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的通知

首都师大校发〔2017〕49 号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7 年 6 月 5 日

首都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首都师范大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及已毕业学生等。以首都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研究与相关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与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所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与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与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与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戒为一体的学术诚信管理体系，明确校院（系）两级管理主体在学风建设上的职责分工，支持、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第七条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与首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工作机构。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与认定在编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

首都师范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与认定本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首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与认定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学校按年度在校学风建设专栏上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九条 学校完善学校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与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引导师生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诚信教育与学术规范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与撰写学位论

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条 学校探索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尊重人才成长与学术发展特点，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与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加强科学研究过程管理。完善项目评审与学术成果评审、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完善申报、评审与鉴定中的信息公开制度，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项目核心内容除外）、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健全投诉异议处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科学研究的原始数据与资料，保证科研档案与数据的真实完整。

第十二条 学校积极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考核结果计入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档案，并作为其职务聘任、晋升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四条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各院(系)行政办公室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机构。

第十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也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所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受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分工将受理的举报材料移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委托 3 名同行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与调查的可能性进行初步审查，并根据专家意见在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程序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受理机构应在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可在收到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补充新的证据。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异议 15 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进行重新审议，如异议成立，则应进行正式调查。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启动正式调查程序的，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成调查组或授权学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学院（系）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立专家调查组对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同时书面通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

第十九条 调查组应当由不少于 5 人的同行专家单数组成，必要时学校纪委、监察室可指派工作人员参与调查。调查组组成人员姓名与单位信息应告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关系的，应当回避。

举报人与被举报人认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可提出回避申请。经审查回避申请成立的，应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当通知项目资助方。项目资助方可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第二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符合学术判断标准。

第二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验证、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与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提供学术判断，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

验证，并出具学术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与申辩。调查组对当事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进行核实； 当事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调查组应当采纳。

调查组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提出加重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调查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与个人应为调查组开展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所引发的法律纠纷，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分别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有特殊情况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

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相关内容。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调查组提交调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

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以简单多数通过，对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须给予行政处理的，应将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交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及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与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与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故意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违反上级部门规定或有关学术组织制定的规则的，也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的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与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与情节轻重，依职权与规定程序对在编的教学科研人员、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如下一种或多种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警告、记过；

（三）停、扣发校内津贴；

（四）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资格；

（五）撤销相关的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六）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

（七）解除聘任；

（八）撤销行政职务；

（九）开除；

（十）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为学生的，根据具体情节，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有关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作暂缓学位论文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四）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

（五）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第三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事实与证据；

（三）处理意见与依据；

（四）申诉途径与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五条 处理决定书应自作出处理决定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应在学校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30 天，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六条 经调查认定，未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与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异议与复核

第三十八条 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处理决定送达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理机构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被举报人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论无异议，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由受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被举报人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论与处理决定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将相关材料根据分工移交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启动复核调查程序的决定。

异议与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启动复核调查程序的，应另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就异议内容进行复核调查；先前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人员不得参加复核调查。

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条 复核调查应当在调查组组成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完成调查，形成复核报告。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校学术委员会、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复核报告提出处理建议。

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的，驳回异议或复核申请，维持认定结论与处理决定；

（二）认定事实错误，适用规定错误的，撤销或变更认定结论；

（三）认定事实错误，适用规定错误影响处理决定的，撤销或变更处理决定。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与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相关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首都师大校发〔2015〕117 号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已经十二届党委常委会第 97 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5 年 5 月 5 日

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 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科协发组字〔2007〕33 号）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也适用于以首都师范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科学研究应坚持追求真理、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原则，勇于学术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行为。

第四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执行有关科学研究的管理规定，恪守学术界基本学术道德规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五条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引用他人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等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引用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第六条　学术成果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本人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作者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等必须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应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失误，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

第八条　学术评价应坚持公正、客观、全面、准确的原则。

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九条　研究成果存在虚假信息。如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或引用的资料，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等。

第十条　伪造学术经历。如在填写个人学术信息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　署名作伪。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而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将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作者之外等。

第十二条　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刊物上一稿多发，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未注明出处等。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等。

第十四条　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等。

第十五条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第十六条　在学术晋升、职务晋升、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考核评估及研究生录取与毕业工作中，对违反

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术道德规范与学风建设的主管机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建议权、否决权和仲裁权，教职工及学生所提出的有争议的学术纠纷，需经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仲裁，并向学校领导提出处理建议。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学生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如导师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将对导师予以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认定结果通知涉嫌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人员。如当事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于接到认定结果的 7 个工作日内（过期将视为无异议）向院（系）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院（系）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当事人。如当事人仍有异议的，可于接到复议结果的 7 个工作日内，经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并做出最终认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发展规划办

公室；科技处、社科处分别负责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教职工实施本规范的认定工作；研究生院、教务处分别负责研究生和本科生实施本规范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由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发展规划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首都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校发〔2009〕99 号）同时废止。